（上接B389版）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5,409.65	1,874,729.48
负债总额	620,962.00	1,154,766.78
净资产	684,447.64	719,962.70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度（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9.81	-372,710.4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最高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105,000	238.96	20,000
	合计	125,000	105,000	238.96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

注：上述统计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2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凯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4月10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85,1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82,326,727.99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55,524,552.3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13,741,870.9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1,782,681.4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56,278.6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150.9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75,374,905.66	44,197.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169,980.95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3,561,891.9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	3,180,057.88	活期
合 计		1,524,074,905.66	6,956,278.69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2,383.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43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铜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01,633,039.86	501,633,039.86	-107,096,960.14	82.4	陆续转固阶段	24,805,248.04	否	否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杆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156,721,581.17	-33,248,418.83	82.5	2019年10月	7,006,978.16	否	否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43,076,659.35	543,076,659.35	-106,923,340.65	83.6	陆续转固阶段	-27,976,962.77	否	否
合计	—		1,501,773,272.01	1,501,773,272.01	1,501,773,272.01	1,255,524,552.39	1,255,524,552.39	-247,248,719.62	—	—	3,835,263.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置换613,741,870.9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4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9	金田铜业	2021/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董秘办（办公楼70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铜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24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69%；预留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52%。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股票代码	601609
股票简称	金田铜业
注册资本	14.57亿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9592C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超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